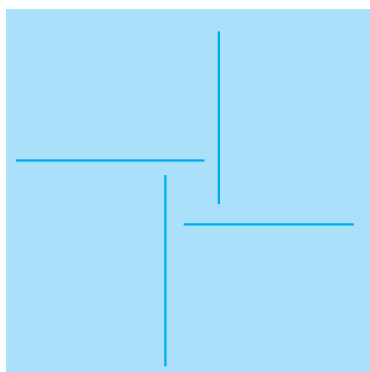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理 论 篇



- 项目一 旅游理论基础
- 项目二 会展理论基础
- 项目三 研学旅行理论基础
- 项目四 文化创意与策划理论基础

项目一

旅游理论基础

项目导读

旅游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社会实践、认知活动和需求体验的集合，更是一种经济现象。旅游活动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游客，既有国内旅游者也有国际旅游者。旅游的发展需要依托一定的旅游资源，旅游资源被开发成各种类型的旅游产品，吸引人们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活动，进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旅游市场。

旅游的产生与旅行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二者又有着本质的区别。从全世界的角度看，真正意义的大规模旅游活动开始于工业革命之后，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快速崛起。我国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时至今日，我国旅游业在国际社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1. 理解旅游概念的起源和发展，掌握旅游资源的概念。
2. 掌握旅游的六要素说。
3. 了解旅游者的概念，并掌握旅游者形成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4. 掌握旅游资源的概念,并了解其类型划分和典型案例。
5. 理解旅游市场的概念,掌握旅游市场的细分方法。
6. 了解旅游的发展历程,并掌握旅游发展历史中的关键人物和事件。

◎ 能力目标

1.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旅游行业的特点。
2. 能够调研旅游者,并深入分析旅游者的消费特点。
3. 能够深刻理解旅游资源,并以某地为例分析其典型旅游资源。
4. 能够以某一旅游市场为例,分析这一市场的消费特征。

◎ 素质目标

1. 热爱旅游、致力于从事旅游行业的职业信心。
2. 能够收集旅游行业相关信息,提升融入社会、与人交往的能力。
3. 提升逻辑思维、与人沟通交流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 思政素养

1.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践行推动旅游业绿色发展的理念。
2. 培养对旅游行业的认同感以及将来从事旅游行业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3. 以古今中外著名旅行家为榜样,培养热爱祖国大好河山的情怀。
4. 运用专业知识,讲好中国旅游故事,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人。

案例导入

旅游业是五大幸福产业之首 创造美好生活 旅游业应有更大作为^①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从本质要求、总体目标、重大原则等方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了深入阐释。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些理念、认识 and 理论,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为旅游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旅游业是五大幸福产业之首,近年来旅游已经成为“小康生活标配、美好生活必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游客需求,旅游业不断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文旅融合,朝着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进发。

一方面,旅游业与中国式现代化有着极高的契合度。人人参与旅游、共享旅游,有望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指标;文旅事业、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时刻彰显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双重成果;旅游业也将跳出单一行业、业态的认识局限,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① 资料来源:马振涛.旅游业是五大幸福产业之首 创造美好生活旅游业应有更大作为[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7091337697226529&wfr=spider&for=pc>. (2022-10-19) [2023-02-10].



的重要手段、抓手，以及中国与世界沟通、融合的重要媒介。

另一方面，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旅游业应体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坚持美好生活导向，坚持“幸福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定位，服务大局、提高站位，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旅游打造成人们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以来，旅游业积极做好防控，体现了旅游人的大局意识和政治担当。展望中国式现代化新阶段，旅游业有望在服务共同富裕、加快绿色发展和更高层次开放上有更大作为，在彰显文化自信、民族自强方面体现更大价值。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更加聚焦文旅融合，打开格局和视野，持续推进旅游与传统文化、现代文化、红色文化、体育文化等的融合创新，以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思考：你是否有过非常难忘的旅游经历，在这个过程中你是否感受到了幸福？

任务一 旅 游

一、旅游概念的形成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从人类早期的旅行发展而来的，起源非常久远。从全球历史考察来看，中国人和印度人可能是最早旅游者。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他们就到处周游进行贸易交往。由于人类早期的旅行主要是出于经商和贸易的需要，旅行目的和内容单一，旅行人数规模和范围有限，社会影响也较小，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旅行”一词没有明确的科学概念的界定，只是一个日常用语。在我国古代，“旅”和“游”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概念。古书曰：“旅者，客寄之名，羁旅之称。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谓之旅。”而“游”即邀游、游览。《礼记·后记》中有“息焉游焉”语，此外，还有“闲暇无事谓之旅”。可见“旅游”就是旅行游览，是“旅行”和“游览”两种活动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旅游”一词始见于南朝梁代诗人沈约的《悲哉行》中：“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20世纪70年代以前很少用到“旅游”一词，常见的是“旅行”。与“旅游”意义相似的还有“观光”一词，远在3000年前《易经》的“观”卦中就有“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的句子。观光，即观看、考察。目前，我国台湾地区及受汉文化影响的日本、韩国都在文献中使用“观光”一词。在西方国家，“Tourism”一词最早出现在1811年出版的《牛津词典》中，用于指因消遣目的而离家外出的旅行和逗留。



头脑风暴

请结合自身旅游经历，谈谈你对旅游概念的认识和理解。

二、旅游概念的类型

不同时代的旅游学家根据当时的旅游发展情况，对旅游作出了相应的定义，目前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交往概念的定义

1927年，德国的蒙根·罗德对旅游作了交往概念的定义，认为旅游从狭义的角度理解是那些暂时离开自己的住地，为了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或各种各样的愿望，而作为经济和文化商品的消费者逗留在异地的人的交往。可以看出，这个定义强调旅游是一种社会交往活动。



微课：旅游的概念

（二）综合性的定义

1942年，瑞士学者沃特·汉兹克尔和库特·克拉普夫对旅游作了很重要的概念性定义，即“旅游是由非本地居民的旅行和暂时居留所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其前提是这些旅行和短暂停留不会导致他们长期地居住或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这个定义强调了旅游引发的各种现象和关系，即强调了旅游的综合性内涵。

由于这个定义于20世纪70年代为国际旅游科学专家联合会（AIEST）所接受，因此，这一定义也被称为“艾斯特定义”，国际上普遍采用。

（三）空间流动定义

李天元在其《旅游学概论》中认为：“旅游是人们出于移民和就业任职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自己的常住地前往异国他乡的旅行和逗留活动，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该定义突出了旅游的非移民和就业目的，以及在异地的活动。

（四）经历的定义

谢彦君在《基础旅游学》中对旅游给出了一个简洁而明确的定义：“旅游是个人以前往异地寻求愉悦为主要目的而度过的一种具有社会、休闲和消费属性的短暂经历。”该定义强调了旅游的目的性和属性，突出说明旅游是个人的经历。



知识链接：世界旅游组织

（五）旅游的技术性定义

世界旅游组织于1991年6月25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召开了旅游统计国际大会，会上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世界旅游组织在技术层面上对旅游进行了界定：“旅游是指人们为了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离开他们的惯常环境，去往他处并在那里逗留连续不超过一年的活动。”同时强调“访问的目的不应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从访问地获取报酬”。

以上论述了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旅游定义，尽管表述不一，各有看法，但这些观点还是存在许多共同之处的，如离开常住地、前往异地逗留一段时间及其相关活动等。因此，笔者认为：旅游是人们出于移民和就业任职以外的其他原因，暂时离开自己的常住地，前



往异国他乡旅行游览和逗留的活动。



头脑风暴

请根据以上旅游的概念，总结一下旅游的关键特点。



微课：旅游的“六要素”说

三、旅游“六要素”说

旅游活动“六要素”说认为，“食、住、行、游、购、娱”是旅游活动中六个最基本的要素，这些要素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一）食

食，即餐饮，是旅游供给中最基本的一项内容。旅游者是在拥有了足够的可自由支配收入后，才会参与到旅游活动中，他们的消费能力都比较高。因而，对于他们来说，用餐不仅仅是为了简单地填饱肚子，满足生理需求，而是为了追求心理、精神或情感上的满足。美味可口的饭菜，安全、整洁、轻松、愉快的用餐环境是最基本的要求，而具有当地特色、体现深厚饮食文化的传统饮食则更能受到旅游者的青睐，甚至在某些情况下，餐饮本身就能成为一种旅游资源，吸引旅游者来访。由此可见，餐饮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旅游产品的整体质量。

（二）住

住，即住宿，是旅游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保障。无论旅游者参与的是何种类型的旅游活动，都需要一定的体力支持。漫长的旅途难免会让旅游者产生疲劳，而舒适、安全的住宿设施能够帮助旅游者补充体力，是顺利参与后续旅游活动的有力保障。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的形式正日益多样化。旅游活动中消费结构的变化，意味着住宿设施也必然要逐步调整档次结构、类型结构和地域分布结构，按照旅游产业结构变化和旅游者需求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旅游者的消费需求。

（三）行

行，即旅游交通，是旅游活动的必要前提，没有“行”就没有旅游。旅游活动的异地性决定了在旅游活动中发生空间转移的不是旅游产品，而是购买旅游产品的主体旅游者。旅游交通就是帮助旅游者实现空间转移的必要手段，它既包括旅游者在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的往返交通，也包括旅游目的地之间以及同一目的地内不同景点之间的转移过程。快捷、安全、舒适的现代旅游交通不仅提高了旅游的舒适度，也丰富了旅游活动的内容，为旅游过程增添了许多乐趣。湖上泛舟、策马驰骋、缆车观景，这些有异于日常生活的特殊体验，已不仅仅是实现旅游活动的一种手段，其本身已成为吸引旅游者的因素之一。

（四）游

游，即游览，是旅游消费的最终目的，也是旅游活动的基础部分。在旅游活动的“六

要素”中，食、住、行、购、娱都是进行游览的必要条件或派生物。食、住、行是实现“游”的前向关联要素，是开展旅游活动的必要条件，一旦缺乏这些条件，旅游活动就无法开展；购、娱是“游”的后向关联要素，是提升旅游质量的充分条件。尽管“购”和“娱”的存在与否似乎并不影响旅游活动的开展，但对旅游者来说，这两个要素不仅能丰富旅游者的旅游经历，还能使其对目的地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对目的地来说，这两个要素则是旅游效益的关键所在，在效益构成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旅游者外出旅游必然希望在旅游的过程中经历和享受不同文化、不同生活体验带来的快感，因而“游”的关键就是要体现特色。对于旅游者来说，只有与众不同的体验，才是有价值的。

（五）购

购，即旅游购物，是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购买旅游相关产品的行为，是旅游的乐趣所在，也是旅游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通常，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会购买一些非日常性的特殊商品，如纪念品、艺术品、特殊的家庭生活用品等，以满足馈赠亲友、玩味欣赏等需要。这种购物形式是与日常购物完全不同的体验，购买的大部分不是生活必需品，而且购物的环境也较为轻松、悠闲，因而购物已不再是一种负担，而成为一种享受。

尽管购物可能不是旅游者到目的地旅游的首要目的，但购物能增加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使旅游活动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六）娱

娱，即旅游娱乐，是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所观赏和参与的文娱活动，它是旅游活动中的休闲内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旅游消费观念的日趋成熟，人们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白天看庙、晚上睡觉”这样传统的旅游活动早已不能满足现代旅游者的需求。因此，旅游娱乐成为旅游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旅游娱乐活动大体上有两类：一类是有固定时间和场所、充分展示地方特色的大型文化表演活动；另一类是分散于城市中的休闲娱乐活动。对旅游者来说，旅游娱乐是参观游览活动的必要补充，它使旅游活动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旅游目的地来说，它既是一种文化的传播和交流，也是延长旅游者逗留时间、增加旅游收入的有效手段。

“食、住、行、游、购、娱”是在旅游活动发展的初期，旅游者提出的最基本的旅游需求。随着旅游者旅游经验的不断丰富，以游览、观光为主的旅游活动已经很难满足他们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对旅游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旅游者对目的地的选择更加理性，目的地旅游资源、旅游环境、文化体验、科技元素等都将影响旅游者的旅游决策。可见传统的旅游活动六要素已经难以适应当前旅游发展的需要了。



项目训练

1. 以某一旅游产品为例，分析其中的旅游六大要素。
2. 以小组为单位，到某一旅游企业（景区、旅行社、酒店等）进行实地调研，深入理解旅游的含义，并完成一份心得体会。



任务二 旅游者概述

一、旅游者



微课：成为旅游者的条件

旅游者是旅游活动的主体。作为旅游产品的购买者，旅游者是旅游业的服务对象。因此，对旅游者及其需求和行为特点的了解，无论是对旅游理论研究还是对旅游业的经营与管理，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什么人才算是旅游者？按照传统的语言工具书中的解释，作为一般的日常用语，“旅游者”（tourist）泛指那些因消遣目的而外出旅行的人。但是，这并非旅游学研究以及旅游业实务中将“旅游者”用作专业术语时的释义。在旅游研究和旅游管理工作中，人们所需要的旅游者定义是一种能够有助于旅游调研和旅游统计开展的技术性定义，即能够以某些可以测量的具体标准来划定旅游者范畴的定义。



头脑风暴

请结合对旅游和旅游业的了解，说说你对旅游者的认识和界定。



微课：国际旅游者与国内旅游者

二、国际旅游者和国内旅游者的界定

（一）国际旅游者

1. 国际联盟的规定

1937年，国际联盟的统计专家委员会（Committee of Statistics Expert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对“国际旅游者”解释如下：国际旅游者是指“离开定居国到其他国家访问超过24小时的人”。可列入国际旅游者统计范围的人员包括以下几种：为消遣、家庭事务或健康原因而出国旅行的人；为出席国际会议或作为公务代表而出国旅行的人（包括科学、行政、外交、宗教、体育等会议或公务）；为工商业务原因而出国旅行的人；在海上巡游途中停靠某国，登岸访问，即使其停留时间不足24小时的人（停留时间不足24小时的应另外分为一类，必要时可不管其长居何处）。不可列为旅游者的人员包括以下几种：到某国就业谋职的人，不管其是否订有合同；到国外定居者；到国外学习、寄宿在校的学生；居住在边境地区、日常跨越国境到邻国工作的人；临时过境但不作法律意义上停留，即使在境内时间超过24小时的人。

2. 罗马会议的规定

1963年，联合国在罗马举行的国际旅行与旅游会议（又称罗马会议），对上述定义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旅游统计中来访人员的范围作了新的规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界定旅游者的罗马会议定义，具体内容如下。

凡纳入旅游统计中的来访人员统称为“游客”(visitor),指除为获得有报酬的职业外,基于任何目的到一个不是自己常住国家访问的人。

游客又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在目的地停留过夜的游客,称为“旅游者”,指到一个国家短期访问至少逗留24小时的游客。其旅行目的可为以下之一:消遣(包括娱乐、度假、疗养、保健、学习、宗教、体育活动等);工商业务、家务、公务出使、出席会议。

另一类是在目的地不停留过夜,当日往返的游客,称为“短程游览者”(excursionist),又称“一日游游客”,指到一个国家作短暂访问,停留时间不足24小时的游客(包括海上巡游中的来访者)。

这一定义不包括那些在法律意义上并未进入所在国的过境旅客(例如未离开机场中转轴区域的航空旅客)。国际联盟的统计专家委员会界定的不属于旅游者的五种人员继续适用。

这一定义的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将所有纳入旅游统计的人员统称为游客,并具体规定包括消遣和工商事务两种目的的旅游者,从而使旅游(tourism)和旅行(travel)这两个含义原本不同的术语趋于同化。扩大了旅游者的外延,有利于发展旅游产业。

第二,对游客的界定不是根据其国籍进行的,而是依据其定居国或常住国界定的。

第三,根据其在访问地的停留时间是否超过24小时,即是否过夜为标准,将游客划分为旅游者和短程游览者,在旅游统计中分别进行统计。

第四,根据来访者的目的界定其是否应该纳入旅游统计之中。

1967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召集的专家统计小组采纳了1963年罗马会议的定义,并建议各国都采用这一定义。世界旅游组织(WTO)成立后,也将罗马会议的定义作为本组织对应纳入旅游统计人员的解释。因此,在学术界又将其称为世界旅游组织的解释。

3. 我国的规定

随着1978年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实施,接待入境旅游迅猛发展,旅游统计工作也纳入政府的工作范畴。在我国的旅游统计工作中,1979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旅游局曾对应纳入统计范围的人员做过一系列的界定和规定。在我国来华旅游人次统计方面,现行界定如下。

凡纳入我国旅游统计的来华旅游入境人员统称为(来华)海外游客。

海外游客包括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也就是指因上述原因或目的,离开其常住国(或地区)到中国大陆访问,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且在中国大陆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其中,常住国(或地区)是指一个人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或者虽然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只居住了较短时间,但在12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一国家(或地区)。在这一界定中,外国人指属于外国国籍的人,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的华人;华侨指持有中国护照但侨居外国的中国同胞;港澳台同胞指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同胞。

按照在中国大陆访问期间停留时间的差别,海外游客可划分为以下两类。

(1) 海外旅游者,即在中国大陆旅游住宿设施内停留至少一夜的海外游客,又称过夜游客。



(2) 海外一日游游客, 即未在中国大陆旅游住宿设施内过夜, 而是当日往返的海外游客, 又称不过夜游客。

下列人员不属于海外游客: 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随从人员; 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 外交人员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 在我国驻期已达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 乘坐国际航班过境, 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 边境地区(因日常工作和生活而出入境)往来的边民; 回大陆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 已经在中国大陆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中国大陆定居的外国侨民; 归国的我国出国人员。

对比前述国际组织对应纳入旅游统计人员的界定和我国对来华海外游客的现行解释, 可以看出, 除了在各自的表述以及对某些术语的解释有所不同之外(如我国界定的海外旅游者实际将在亲友家过夜的来华旅游者排除于统计范围之外), 这些定义及解释的内容都大致相同。世界各国的情况也大都如此。可以说, 世界上目前对国际旅游者的界定原则上已经有了统一的认识。

当然, 在旅游统计的具体工作中, 不同的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执行标准。以西班牙为例, 西班牙接待的绝大部分旅游者都来自欧洲, 由于交通便利等因素, 当日往返的游客在其中占了很大部分, 因此在其旅游统计中, 采用的标准并非过夜与否, 而是以入境为标准。

(二) 国内旅游者

1. 概念的众说纷纭

与国际旅游者的定义全世界基本趋于认识统一相比, 国内旅游者的概念解释更多。世界上不同国家所给出的定义, 多是依照本国的理解, 按本国的情况给出的, 可以说各不相同。

加拿大政府部门对国内旅游者的定义是: 旅游者指到离开其所居社区边界至少 25 英里以外的地方去旅行的人。这个定义同美国劳工统计局(USBLS)在其“消费者开支调查”中所使用的旅游者概念基本一致。

美国使用较广的旅游者定义是 1978 年美国国家旅游资源评审委员会(the National Tourism Resource Review Commission)提出的定义: 旅游者指为了出差、消遣、个人事务或者由于工作上下班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离家外出旅行至少 50 英里(单程)的人。而不管其是否在外过夜。

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国内旅游者的定义, 是世界旅游组织在 1984 年参照国际旅游者的定义做出的, 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国际旅游者的界定标准基本一致。在这一定义中, 与国际旅客的划分类似, 国内游客也被区分为国内旅游者(domestic tourists)和国内短程游览者(domestic excursionists)。国内旅游者指在其居住国国内旅行超过 24 小时, 但不足一年的人, 其目的可以为消遣、度假、体育、商务、公务、会议、疗养、学习和宗教等。此后又补充规定, 国内旅游者不包括那些外出就业的人。国内短程游览者指基于任何以上目的在访问地逗留不足 24 小时的人。

2. 我国的规定

我国的国内旅游统计中, 旅游者是指任何因休闲、娱乐、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而离开常住地到我国境内其